

T/FSRS

抚松县人参协会团体标准

T/FSRS5.1—2025

"抚松人参" "抚松林下山参" 品牌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范

"Fusong Ginseng" "Fusong Forest Downhill Ginseng" Brand
—Management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Mark

2025-06-06 发布

2025-07-06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商标管理机构	1
5 商标使用条件	1
5.1 地域条件	1
5.2 申请使用商标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的条件	2
5.3 产品或品牌原料基地的条件	2
6 申请程序	2
6.1 申请	2
6.2 续签	2
6.3 复审	2
6.4 公示	3
6.5 办理	3
6.6 备案	3
7 商标保护	3
8 监督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 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5
附录 B（规范性） “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松县人参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抚松县人参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研究院、吉林农业大学、抚松县人参协会、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吉林参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人参产业发展中心、吉林·抚松人参质量检测中心、吉林人参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红杰、王英平、陈晓林、侯玉兵、陈成军、徐怀友、史磊、马友德、雷秀娟、郭兴军、徐芳菲、李昊、王翔、王欣、张新才、丁旭、王娜迪、丁梦瑶、刘星见、王刚、陈少麟。

引 言

抚松县处于我国东北部长白山山区寒温带湿润气候区,海拔 450 m ~ 800 m 之间,原始森林茂密、土质肥沃、降雨丰沛、气候温凉。年平均气温 4 ℃,土质有机含量 5 %;土壤pH呈现微酸性的为 5.5 ~ 6.5,土壤疏松、肥沃、通透性强;年平均日照 2352.5 h,降雨量 700 mm ~ 1300 mm;土壤为白浆土和暗棕壤,保水、保肥性能强。空气清新、水质纯净、土壤没受污染,具有良好农业生态环境,适合于人参生长。抚松县栽培人参已有 450 多年的历史,素有“人参之乡”的美称。

为进一步加强抚松人参和林下山参的保护、挖掘、开发,提升品牌形象,抚松县人参协会启动了“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申报工作,分别于 2010 和 2012 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获国家“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认证,以政府部门、抚松县人参协会、企业等全社会参与的品牌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为落脚点,以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为标志,以“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标准体系为引领,由“抚松人参”品牌管理委员会对符合要求的人参产品及品牌原料基地进行认证,授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

“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标准体系包括品种系列标准、种植系列标准、加工系列标准、产品系列标准、生产基础设施系列标准和认证系列标准。本文件作为“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申请流程及使用管理,为品牌认证及商标使用提供基本遵循,助推“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高质量和高端化发展。

"抚松人参" "抚松林下山参" 品牌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下简称“商标”）管理机构、使用条件、申请程序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FSRS 5.2 “抚松人参”品牌 认证通则

T/FSRS 5.3 “抚松林下山参”品牌 认证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T/FSRS 5.2 和T/FSRS 5.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抚松人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fusong ginseng” br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mark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用于证明“抚松人参”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的标志。

3.2

“抚松林下山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fusong forest downhill ginseng” br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mark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用于证明“抚松林下山参”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的标志。

4 商标管理机构

抚松县人参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商标的持有者，对商标享有专用权。“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管理机构为“抚松人参”品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品牌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不限于：

- a) 负责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 b) 组织、监督按规定使用商标及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 c) 负责对使用商标的商品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
- d) 对商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测；
- e) 维护商标专用权；
- f)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 g) 对违反本规则的经营者作出处理。

5 商标使用条件

5.1 地域条件

使用商标生产地域范围为东经 127° 01′ ~ 128° 05′ , 北纬 41° 42′ ~ 42° 49′ 包括 14 个乡镇鸡冠砬子村、小北岗 130 个行政村:

- a) 抚松镇: 夹信子村、太安村、山东会村、顺江村、荒沟门村、团结村、村、新安村、抚林村、抚生村、清乡村 12 个行政村;
- b) 松江河镇: 长青村、北站村、东站村、站前村、老松江村 5 个行政村;
- c) 泉阳镇: 错草村、江东村、河口村、偏脸石村、西顶子村、影壁山村、千字号村、泉阳河子村、东方红村、红卫村、红镇村、泉阳岛村 12 个行政村;
- d) 露水河镇: 砬子河村、新兴村、长胜村、东胜村、清水河村、参场村 6 个行政村;
- e) 万良镇: 万福村、万良村、万兴村、万民村、万才村、河东村、仁义村、苇芦村、朝阳村、向阳村、荒沟村、庆升村、小屯村、大方村、明水村、双兴村、高升村、大兴村、水洞村 19 个行政村;
- f) 东岗镇: 东参村、西参村、东岗村、果松村、新华村、小山村、松山村、西江村、沿江村、大碱场村 10 个行政村;
- g) 仙人桥镇: 大营村、温泉村、庙岭村、汤河村、大青川村、黄家崴子村、仙人桥村、西岗村、南岭村、东风村、东江沿村、青岭村、梁山村、暖水村、参顶子村 15 个行政村;
- h) 北岗镇: 北岗村、东泉村、西泉村、大川村、大顶子村、腰营村、蒲春河村 7 个行政村;
- i) 兴参镇: 兴参村、平安村、阳岔村、新村村、榆树村、西南岔村、二道沟村、丰收村、北山村 9 个行政村;
- j) 新屯子镇: 黄泥村、新屯村、大东村、南岗村 4 个行政村;
- k) 漫江镇: 漫江村、枫林村、前进村、长松村、锦江村 5 个行政村;
- l) 兴隆乡: 兴隆村、四季村、青年村、板石村、石塘沟村、国兴村、新立村、松江村、德胜村、庙岭村、后趟子村、岗西村、新丰村、珠宝岗村、下山头村、东官道村 16 个行政村;
- m) 抽水乡: 抽水村、永泉村、芝阳村、东大村、碱场村、北沟村、兴农村 7 个行政村;
- n) 沿江乡: 江沿村、滩头村、贝水滩村、房场村、楞场村、宝石村 6 个村。

5.2 申请使用商标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的条件

应符合 T/FSRS 5.2 和 T/FSRS 5.3 的要求。

5.3 产品或品牌原料基地的条件

应符合 T/FSRS 5.2 和 T/FSRS 5.3 的要求。

6 申请程序

6.1 申请

6.1.1 申请主体应向品牌管理委员会递交商标使用申请书 (见附录 A)。

6.1.2 品牌管理委员会自收到申请书后, 组成审查小组, 对申请进行审核,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的产品或种植基地进行实地考察, 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 a) 符合条件的, 办理使用手续;
- b) 不符合条件的, 给出不符合条件的理由, 并通知申请主体。未获准使用商标的, 申请主体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通知 5 个工作日内, 向品牌管理委员会申诉, 由品牌管理委员会重新裁定。

6.2 续签

商标使用授权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到期继续使用者, 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向品牌管理委员会提出复审的申请, 填写申请书, 逾期未申请者,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商标。

6.3 复审

续签复审提出后, 由品牌管理委员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复审, 经复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商标, 并续签授权合同。复审不合格的, 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间, 整改后, 须经再次复审合格后方可续签。

6.4 公示

品牌管理委员会对申请者审查或复审后，及时公示审查或复审名单，对公示结果有投诉或异议的，应及时组织对投诉或异议所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综合评议，动态调整所发布认证结果。

6.5 办理

符合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手续：

- a)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b) 申请领取商标授权书和准用证；
- c) 申请主体缴纳管理费用。

6.6 备案

6.6.1 协会与获得商标授权人签订的授权合同后，送交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告。

6.6.2 备案应提供如下资料：

- a)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附录 B），一式二份。
- b) 规范使用“抚松人参”“抚松林下山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承诺书，一式二份。
- c) 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需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需本人签字。
- d) 提供“抚松人参”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授权合同，一式二份。

7 商标保护

7.1 获得商标合法使用权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应在经营活动中，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在其获得允许使用商标项目范围和期限内采用下列商标标示方法：

- a)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商标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 b)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 c)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 d)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 e)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f)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7.2 逾期未申请复审续签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商标使用资格。

8 监督管理

8.1 可通过年度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获得商标使用权的产品和品牌原料基地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按照检查结果做出商标使用的保持、暂停或者撤销等决定。

8.2 获得商标使用权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主动放弃商标使用权的，应及时申请注销，并由品牌管理委员会向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撤销备案。

8.3 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文件，品牌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商标准用证》和商标标识使用权，终止与使用者的商标授权合同。

8.4 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品牌管理委员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8.5 对未经品牌管理委员会许可，擅自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品牌管理委员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抚松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范

附 录 A
(规范性)

“抚松人参” “抚松林下山参” 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按照表 A.1 填写申请表。

表A.1 使用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邮 编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企业类型			
职工人数		年产值总额		年销售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E-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范围							
厂房设备 技术情况							
产品品牌	年人参应用量（吨） （干参/鲜参）						
产品国内和境外市 场销售及经营情况							
申 请 使 用 商 标 的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包 装	现使用商标	产量（吨）	建议价格 （元）	上市时间
专家审核意见				品牌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专家组成员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抚松人参” “抚松林下山参”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按照表 B.1 填写备案表。

表B.1 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许可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可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许可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许可人名称			
被许可人地址		邮政编码	
被许可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			
许可商标注	商标注册号		商标logo
	国际分类		
	商标类型		
许可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许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排他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独占许可		
许可使用的商品/产品原料基地(分类填写)			
<p>【承诺】申请人和代理人、代理机构知晓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属于失信行为；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使用为目的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事宜，承诺许可商标为有效注册商标，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知晓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将承担信用管理失信惩戒等不利后果。</p>			
许可人章戳(签字)：			
被许可人章戳(签字)：			
<p>注1：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许可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p> <p>注2：期限不得超过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p>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抚松人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规范